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永寿县林业局的永寿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酸枣标准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寿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酸枣标准园建设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盛龙古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82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.7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盛龙古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1月26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。